

“免密支付”岂能沦为“无感盗刷”

没有一点点防备，钱就这样不见。3月25日，陆续收到声称资金被盗刷的投诉后，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提示：“非必要不开启‘免密支付’”。

“免密支付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技术信任机制。它通过预先授权，在小额交易场景下，无须输入密码或额外认证，便可完成交易活动。当前，移动支付已大规模普及，免密支付则在便捷性方面更进了一步。消

费者花钱更“丝滑”，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商家自然乐见：前者可获得服务分成，后者可借此提升交易转化率。

然而，“便捷”也可能变“便劫”。尽管一些机构声称会做好风险防控，“免密支付”存在漏洞却是不争的事实。归结起来，这些风险大致分为两类：一是“别人动了我的付款码”，哪怕每一笔都是小额资金，也架不住“蚂蚁搬家”式转移，有时盗刷还在深夜进

行，“一觉醒来才发现，追回损失难如登天”；二是“悄无声息地扣费”，一问就是“平台规则已说明”。

无论是何种方式，服务提

供者都恐怕难辞其咎——事

实

上，部分用户并非没有防范之

心，却只能无奈“踩坑”。现实

中，一些平台出于自身利益，把

“免密支付”变成了“免密支

配”，常常是“开通容易取消

难”；一方面，不少网友反映，

“免密支付”被平台暗戳地设

置为默认选项，一不小心就“被

同意”；另一方面，想要“一键关闭”却找不到入口，如此“恋恋不舍”，很难不让人怀疑是有意为之。更不必说，无论是前期授权时对信息安全的守护，还是交易发生后对盗刷行为的堵截，平台都推脱不了责任。

严格来说，真正的“免密支付”并不存在。谨防在“免密”上做得太多，在“支付”保障上做得太少。(摘自《南方日报》3.27 钟颐/文)

不苦人 苦多乐少，本是人生常态。但何以待苦，却不尽相同。

清代学者屈大均就曾视苦瓜为果蔬界的君子。理由是“杂他物煮之，他物弗苦”。苦瓜是苦的，煮了也是苦的；但同苦瓜一起入锅的，却能不沾染苦味。这说明啥呢？自己苦，却不传苦，“自苦不以苦人”，这就是君子之德。

在传苦这事上，常常是人不如瓜。

有的人，受了苦，便得传苦。满腹苦水，总得找个地方倾泻。能传苦的，要么是手下的作品，或者书画，或者文字，也可能是音乐。于是，作品中充满了负面的情绪，别说自己，就是旁人也只能从中领略到浓浓的苦味。

当然，被传染了苦味的，也可能是身边的人。向旁人传苦的方式，可能是祥林嫂一样的絮絮叨叨，三句不离苦；又或者，嘴上不说苦，但举止之间满是愤恨和暴戾，让身边的人感觉就像在一个苦罐子里头。

这样的人，活得还不如苦瓜。

自己苦，他人不苦，这是一种大智慧。吃了苦头，下意识的反应都一样，想着诉苦传苦。不同的是，有的人想了，也就做了，付诸实施；另一些人，却能通过其他的方式，可能是运动，或者旅行，又或者投入感兴趣的事儿，从而淡化生活的苦味，化苦于无形。

苦己不苦人，日子的格局自然就不一样了。觉得苦，又不愿将苦味传染给身边的人，原因大多是因为热爱。爱自己，不希望自己的人生常常被苦味缠绕；爱他人，也不愿他人陷入愁苦之中。于是，选择了化解与抽离。最终，皆大欢喜。

自苦而不苦人，这是一种大气度。(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郭华悦/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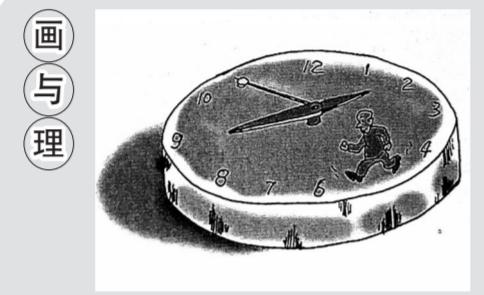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
文
维
与
智
慧
陈英
远
思

一滴浊水与一滴清水

先说一滴浊水。把一滴浊水放入一杯清水，整杯清水也变浊了。一滴浊水，看似微小，它的污染性和破坏力却不可小觑。

我们身上的那一点瑕疵、一点不足，心头的那一点恨、一点恶，就像那一滴浊水，虽小，却足以影响、污染甚至摧毁我们整个人生。所以我们更需要警惕、警醒，时常反思自己、检点自己，克服身上的缺点和不足，消除心头上的那点恨、那点恶，清清白白做人，干干净净做事。

再谈一滴清水。把一滴清水放

入一杯浊水，这滴清水不但没

有把浊水变清，反而把自己变

浊了。这说明一滴清水要保

持自身的洁净，实属不易，随

时都有可能被环境影响、污

染，而让自己变得浑浊。

这一滴清水，就好似我

们身上的一点光、一点暖，

心头的一点善、一点爱，虽

小，但我们不能因小而放

弃。正因为难得，正因为易

污染、难保持，我们更需要

加强自身修养，力行而不

惑，信笃而弥坚，去加倍珍

惜和呵护，让自己，也让这

个世界还有光有暖、有善有

爱、有希望有未来。

(摘自《新周报》明月/文)

余味

间打开。

一家餐馆经营得成功与否，余味带来的回头客便是一个证明。小城僻静一隅有家“阳春面馆”，老板浓郁柔美的江南口音，常在心头耳际回旋，美食味与人情味相得益彰，令人回味，品尝美食时会随口叹道“就是这个味儿”——地道！鲜！

好文章最是讲求余味。刘勰在《文心雕龙·隐秀》中言“深文隐蔚，余味曲包”，便是道出了文学表达的至高境界。下语三分，言此意彼，意在文外，余味不

群体是对抗孤独、分裂和对立的良方。

——耶鲁大学新任校长莫里·麦金尼斯在开学演讲中提到如何应对“现代的孤独”

(摘自《新周报》)

尽；读者在留白处，任由遐思，将文中的“余味”补说出来。一部小说，高潮处，戛然而止，余韵悠长。这恰到好处的手法，非铺垫不足不可，非功力不达不可。

做人交友更要讲余味。正所谓“赠人玫瑰，手有余香”，那余香便是真性情所在。在别人危难之际，力所能及地施以援手，于人是助力，于己是修行。淡如水的交情，不需锦上添花，但求雪中送炭……如此，友情的余味自会留存心底，一生的朋友自会永不走散。(摘自《扬子晚报》张金刚/文)



代祭扫服务兴起，争议与温情并存

从“赚点零花钱”到帮助他人

“90后”张磊(化名)做代祭扫服务已经有3年的时间，他告诉记者，自己有一份本职工作，代祭扫属于兼职副业。“就是个人接单，没有团队公司那些。”



一霎清明雨，千丝眷亲情。由于时间或空间所限，一些逝者亲属无法亲自到场祭扫，由他人帮忙“代祭”的形式，在近年来应运而生，为无形的心意提供了另一种安放途径。

虽是“单打独斗”，张磊也给自己的“产品”定下了一套标准化流程。他的祭扫“基础套餐”是300元，包括3个苹果、3个橘子、3块糕点、1束菊花的祭品，以及上香、墓碑清洁、三鞠躬等服务。同时也接受客户的灵活定制，例如摆放熟食供品、摆放特定物品、代读家书等。对额外要求，客户需补齐跑腿费用以及物料成本。

便民服务——可预约清明期间免费代祭扫

在清明节前后，北京市民政部门推出“代为祭扫”便民服务。市民申请公墓机构的该项服务，不需要额外付费费用。记者进入预约页面，发现需要填写祭扫机构、逝者姓名、墓穴证号等信息。页面中还列出了所有提供代祭扫服务的公墓机构名称、联系方式等，打电话预约也是可以的。

3月25日下午3时许，北京老山骨灰堂的礼仪人员郭瑞鑫和同事小单，换好统一的

黑色制服，带上用于擦拭灰尘的白色棉布，来到某处骨灰寄存室。查看核对骨灰格位的准确位置后，二人面向格位肃立片刻。然后小单上前，一手扶住格位，一手拿着棉布仔细擦拭格位的透明视窗，以及四周边缘，并将三朵黄白菊花摆放在骨灰格位前。

小单忙碌期间，郭瑞鑫站

在他的侧后方，不时拍照记录。“我们都是两人一组提供代祭扫服务，一般是拍一张代祭扫前的格位正面照、一张礼仪人员擦拭格位的照片、一张摆放菊花的照片。”郭瑞鑫介绍，照片是机构存档所用，有的家属如有需求，可以留下邮箱等联系方式，由机构发送过去。各项程序完毕，两人再次站好，面向骨灰格位鞠躬，表达对逝者的尊重与悼念。

严谨庄重为家属提供慰藉

什么样的市民对代祭扫服务有需求？老山骨灰堂主

任军军介绍，基本都是家属远在国外，或家中老人腿脚不好、身体不便，无法亲自到场。“代祭扫这种形式，应该是从南方传过来的，我们是在2020年正式上线这一服务。前几年考虑到客观局限，提出需求的市民比较多，最多时能达到上百件申请量。”

不过据马军军观察，市民还是倾向于亲自来祭扫。因此近两年的代祭扫需求量有所下降，但日期相对集中。“清明期间的重点日，是3月29日至4月6日这9天。家属提出代祭扫申请，都希望能尽量贴近‘正日子’来做。”

由于代祭扫为免费服务，工作人员一般不会收到市民提出太过“特殊”的祭扫需求。“如果有想和逝者说的话，也可以发给我们，由我们代为传达。”

凭借着这份严谨、庄重，由公墓机构提供的代祭扫服务赢得了市民的信任与好评。在礼仪人员看来，每份代祭需求都承载着家属殷殷之情，认真完成嘱托，对家属是一种慰藉，自己也会觉得很有意义。(据北京日报客户端 3.28 魏婧/文)

伪造“红头文件”诈骗行为为何屡禁不止

常见。

在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公安局2023年侦破的一起案件中，犯罪团伙伪造国家部委和央企的“红头文件”，编造出一个造价60多亿元的水利工程实施招标诈骗，涉案金额1500多万元。2024年9月，商务部发表声明，有不法分子精心伪造“商务部办公厅文件《关于以旧换新惠民款补贴发放的公证通知》”，并假借商务部及其下属机构之名，组织直播宣讲活动并收取公证费用。

“红头文件”类诈骗呈高发态势

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”“国家乡村振兴局”……在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打掉的窝点中，10多万份此类伪造的“红头文件”被装在一个个编织袋里。民警调查发现，他们借助快递渠道，将这些“红头文件”发往全国各地，就是为了配合电诈窝点，诱骗收到文件的人打款付钱。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刘为军说，犯罪分子往往根据国家政策，有针对性地设计骗局。在多地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中，以“国债发行”“乡村振兴”“南水北调”“智能电网”为名的诈骗较为

大家深信该虚假项目的“国家背景”，涉案金额达1400余万元。办案民警表示，“红头文件”营造出“很多人都能成功申领”的假象。这名群众按照指引下载了一款名为“扶贫”的APP，幸好正要转账时，被及时劝阻。

联动形成有效打击治理态势

据调查，伪造的“红头文件”主要通过网络、物流分发投送，切断其传播渠道，可以有效防范此类案件发生。专家建议，对网络传播的伪造“红头文件”，及时进行源头封控和转载限制；同时，对通过快递邮寄伪造“红头文件”的个人，加大信息倒查力度，并严打“推流”组织。

当前，办理此类案件的公安机关与有关部委、央企之间尚未形成有效联动机制。未来，公安机关与被冒充的国家部委、央企可加大信息互通，及时发布预警，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态势。(据半月谈微信公众号 3.27)